



耶穌對受難的態度

經文：太26:1-4

引言：

在受難週，我們身為主的門徒，當思想主對受難的態度如何。

一. 主對受難的態度

1. 祂講道教訓人，但沒有忘記自己受難的事，清楚知道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架上(太26:1-2)。
2. 祂受人膏抹時，沒有忘記自己要埋葬的事(太26:12)。
3. 祂在預備節期筵席時，沒有忘記自己的時候到了(太26:18)。
4. 祂在與門徒坐席時，沒有忘記自己必要去世(太26:24)。
5. 祂在設聖餐時，沒有忘記自己的使命，流血使多人的罪得赦(太26:28)。
6. 祂在與門徒分離前，清楚知道經上指着祂的話要受擊打(太26:31)。
7. 祂在痛苦禱告時，沒有忘記順服神旨才能完成使命的原則(太26:39-44)。
8. 祂在有權自救自己時，放棄這權利(太26:53-54)。
9. 祂在受假見證控告時，卻不自辯(太26:63)。

二. 為何耶穌能有這態度

1. 祂清楚來世的目的，其身體的存在是為遵行父神的旨意(來10:5-9)。
2. 祂所遭受的是要應驗聖經的話，是生活生存的基本原則。
3. 祂所作的是為別人，為多人。
 - a. 祂接受膏抹是為那膏抹的女人(太26:10,13)。說明這女人在祂的死上，受苦上有分，使女人可作榜樣。
 - b. 祂流血使多人的罪得赦(太26:28)。
 - c. 祂在客西馬尼痛苦的禱告不是怕死，乃是禱告使猶大可免去那賣祂的罪(參可14:21; 約17:12)。
 - d. 祂被神擊打苦待，是擔當我們的憂患(賽53:4-6)。
4. 祂完全接受父所指示的，父所給的杯祂不能不喝(約18:11)。這是立下順服遵行父旨的模範，且父的旨意是可行的。
5. 祂看見死的價值，受苦的價值，能打敗掌死權的魔鬼，並釋放為奴的人(來2:14)。
6. 祂看見死後的復活和勝利(太10:38-39)。喪命是得生命的途徑(太16:22-25; 17:23; 20:28)。
7. 祂知道自己所有的權柄，赦罪的權柄(可2:5,10)，在自己有生命的權柄(約5:26)，復活的權柄(約11:25)，祂知道如何運用所有的權柄(約1:12; 5:27; 18:11)。

結論：

我們對苦難的態度如何？對父旨意的態度如何？給別人留下甚麼榜樣？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